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南宁市融媒体中心)的(《Green Nanning》栏目短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联合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《Green Nanning》栏目短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南宁博智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3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: 南宁博智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8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